

乔楼镇人民政府文件

乔政〔2017〕69号

关于印发《乔楼镇2017年 高致病性禽流感 and 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春 秋两季免疫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行政村、机关各部门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扎实做好2017年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和布鲁氏菌病等动物疫病免疫工作，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传播，确保全镇重大动物疫情形势稳定，现将《乔楼镇2017年高致病性禽流感 and 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春秋两季免疫方案》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落实。

乔楼镇人民政府

2017年3月30日

乔楼镇 2017 年高致病性禽流感 and 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春秋两季免疫方案

为切实做好春秋两季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和布鲁氏菌病等动物疫病免疫工作，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传播，确保全镇重大动物疫情形势稳定，根据国家、省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高致病性禽流感。对所有鸡、水禽（鸭、鹅）和人工饲养的鹌鹑、鸽子等禽只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，群体免疫密度应达到并维持在 90%以上，其中应免禽免疫密度必须达到 100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必须达到并维持 70%以上。对进口国与要求且防疫条件好的出口企业，以及提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途的家禽，报经省局批准后，可以不实施免疫。

（二）口蹄疫。对全镇所有猪进行 O 型口蹄疫免疫；对所有牛、羊、骆驼、鹿进行 O 型和亚洲 I 型口蹄疫免疫；对所有奶牛和种公牛进行 O 型和亚洲 I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基础上，还必须进行 A 型口蹄疫免疫。群体免疫密度应达到并维持在 90%以上，其中应免牲畜免疫密度必须达到 100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必须达到并维持 70%以上。

（三）小反刍兽疫。要按照《全国小反刍兽疫消灭计划》要求，继续加强小反刍兽疫防控，对新生羔羊和新补栏的羊要及时补免，并做好免疫记录。群体免疫密度应达到并维持在 90%以上，其中应免牲畜免疫密度必须达到 100%，免疫抗体合格率必须达到并维持 70%以上。

（四）布鲁氏菌病。对肉牛、羊每年免疫1次，1次1头份。种公畜禁止免疫；奶畜原则上不免疫，对个体病原阳性率超过2%的村，或个体阳性率大于5%的场群，由村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报上一级批准后实施免疫。

（五）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。对所有猪实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全面免疫。免疫抗体合格率必须达到70%以上。

（六）猪瘟。对所有猪实施猪瘟全面免疫。免疫抗体合格率必须达到70%以上。

（七）新城疫。对所有鸡新城疫全面免疫。免疫抗体合格率必须达到70%以上。

（八）狂犬病。对所有犬实施狂犬病全面免疫，重点做好以城市犬、宠物犬为主的免疫工作。

（九）猪流行性乙型脑炎。对疫病流行地区的猪等易感动物进行免疫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春季集中免疫分两个阶段进行：第一阶段为集中免疫阶段，从4月1日到4月10日，组织防疫队伍，集中力量，全面突击，力争完成集中免疫任务；第二阶段为补免补防阶段，4月11日到4月30日，开展查漏补缺、补免补防工作，对防疫员所辖区域进行自查。

秋季集中免疫分两个阶段进行：第一阶段为集中免疫阶段，从9月25日到10月5日，组织防疫队伍，集中力量，全面突击，力争完成集中免疫任务；第二阶段为补免补防阶段，10月6日到10月30日，开展查漏补缺、补免补防工作，对防疫员所辖区域进行自查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(一) 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和布鲁氏菌病免疫。严格按照《2017年乔楼镇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》的规定执行。规模养殖场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，散养畜禽实施集中免疫，每月定期补免。散养畜禽可参照规模养殖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。

(二)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

1. 免疫程序

规模养殖场按推荐免疫程序进行免疫，散养猪在春秋两季各实施一次集中免疫，对新补栏的猪要及时免疫。

(1) 规模养猪场免疫

商品猪：使用活疫苗于断奶前后免疫1次。

种母猪：使用活疫苗进行免疫。70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猪，以后每次配种前加强免疫1次。

种公猪：70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猪，以后每隔4~6个月加强免疫1次。

(2) 散养猪免疫

春、秋两季对所有猪进行一次集中免疫，每月定期补免。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养猪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。

2. 使用疫苗种类

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。

3. 免疫方法

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。

(三) 猪瘟免疫

1. 免疫程序

规模养殖场按推荐免疫程序进行免疫，散养猪在春秋两季各实施一次集中免疫，对新补栏的猪要及时免疫。

(1) 规模养猪场免疫

商品猪：25~35 日龄初免，60~70 日龄加强免疫一次。

种猪：25~35 日龄初免，60~70 日龄加强免疫一次，以后每 4~6 个月免疫一次。

(2) 散养猪免疫

每年春、秋两季集中免疫，每月定期补免。

2. 使用疫苗种类

猪瘟活疫苗，传代细胞源疫苗。

3. 免疫方法

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。

(四) 新城疫免疫

1. 免疫程序。散养家禽按照集中免疫和月月补免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免疫。规模养殖场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，并结合本场实际情况，定期进行免疫抗体水平监测，根据检测结果适时调整免疫程序。

(1) 规模养鸡场免疫

种鸡、商品蛋鸡：1 日龄时，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初免；7-14 日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或灭活疫苗进行免疫；12 周龄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或灭活疫苗进行免疫，17-18 周龄或产蛋前再用新城疫灭活疫苗免疫一次。开产后，根据免疫抗体检测情况进行疫苗免疫。

肉鸡：7-10 日龄时，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或灭活疫苗初免，2 周后，用新城疫弱毒活疫苗加强免疫一次。

（2）散养户免疫

实施一次集中免疫，以后每月定期补免。

2. 使用疫苗种类。新城疫弱毒活疫苗和灭活疫苗。

3. 免疫方法。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。

（五）狂犬病

1. 免疫程序。初生幼犬3月龄时进行初免，12月龄时进行第二次免疫，以后每年进行一次免疫。

2. 使用疫苗种类。狂犬病弱毒疫苗和灭活疫苗。

3. 免疫方法。按疫苗说明书规定进行，城镇犬按养犬管理规定进行免疫。

（六）猪流行性乙型脑炎

疫病流行地区，对猪等易感动物进行一次加强免疫。

具体免疫方法及剂量按相关疫苗产品说明使用。

四、免疫效果监测

认真贯彻落实《2017年郑州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》和《2017年高致病性禽流感 and 口蹄疫等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方案》，坚持全面监测和重点监测相结合、集中监测和日常监测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布鲁氏菌病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、猪瘟、新城疫等动物疫病的免疫抗体监测，对于群体免疫抗体水平不合格的畜禽，及时进行加强免疫，切实构筑起免疫保护屏障，按时完成任务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按照全镇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要求，认真落实动物防疫责任制和责任追究

制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制定免疫方案，及时安排部署，落实岗位责任，创新方法机制，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，加大经费投入力度，全面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、布鲁氏菌病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、猪瘟、鸡新城疫、狂犬病等主要动物疫病的免疫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管理，规范操作。在春秋两季免疫工作中，要强化管理，规范操作。根据不同的饲养方式，对畜禽免疫工作实行区别对待、分类指导，对饲养周期短的肉鸡、肉鸭、育肥猪等要加强免疫，种猪配种前、仔猪断奶前做好高致病猪蓝耳病免疫。要规范免疫操作，并做好各项消毒工作，防止人为传播疫情。要加强疫苗的管理，按疫苗要求的条件进行储存运输，保证疫苗质量。在集中免疫中出现疫苗严重应激反应的，应立即向畜牧部门报告，并和疫苗生产厂家联系，妥善进行处理。凡已免家畜，一定要随免随佩戴耳标、随建立免疫档案。

（三）搞好督查，注重实效。各行政村、镇直部门要不断创新机制，完善措施，组织业务精、能力强的专业人员，有计划、有目的、有针对性地开展督导检查活动，及时发现问题，解决问题，通报情况，保证免疫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各行政村、机关各部门、镇直各单位在集中免疫期间，定期向镇农业服务中心上报免疫工作进度。

乔楼镇人民政府

2017年3月30日